#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LOF）

#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自2014年1月28日起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入开放期后，通过场外认（申）购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场外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再上市交易（本基金后端基金份额未开通上市交易业务以及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仅适用于前端基金份额，投资人就持有的后端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通过场内认（申）购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前端基金份额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投资者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前端基金份额在两个注册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如无特别说明，前述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对基金经理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新，更新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6年06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6年0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目　录

重要提示.....1
一、绪言.....5
二、释义.....6
三、基金管理人.....12
四、基金托管人.....20
五、相关服务机构.....23
六、基金的募集.....56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57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58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61
十、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转换运作方式的条件及相关事项.....78
十一、基金的转换.....79
十二、基金的投资.....86
十三、基金的业绩.....100
十四、基金的财产.....102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103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110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112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115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116
二十、侧袋机制.....122
二十一、风险揭示.....125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131
二十三、基金合同内容摘要.....134
二十四、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149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166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168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170
二十八、备查文件.....171

# 一、绪言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基金或本基金 | 指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 | 指《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托管协议 |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 指《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发售公告 | 指《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指《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法律法规 |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
| 《证券法》 | 指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基金法》 |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销售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运作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流动性规定》 |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 |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合同当事人 |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 个人投资者 |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 机构投资者 |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 基金投资者或投资者 |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 基金销售业务 | 指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包括上市交易） |
| 销售场所 |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
| 会员单位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 场外 | 指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柜台系统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
| 场内 | 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 |
| 上市交易 |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通过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
| 销售机构 |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 直销机构 | 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场外代销机构 |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场外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 | |
|---|---|
| 场内代销机构 | 指代为办理场内基金销售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
| 代销机构 | 除特别说明外，指场外代销机构和场内代销机构的合称 |
| 基金销售网点 |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 注册登记业务 |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 注册登记机构 |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
| 证券登记系统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
| 基金账户 |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 基金交易账户 | 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 深圳证券账户 |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 |
| 开放式基金账户 | 指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登记系统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
| 基金合同终止日 |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 基金募集期 |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 存续期 |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 | |
|---|---|
| 封闭期 | 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的存续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在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若三年后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相应顺延。期间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
| 开放期 | 指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转为开放式运作的存续期间 |
| 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日 | 指公历日 |
| 月 | 指公历月 |
| T 日 |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 T+n 日 |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 开放日 |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 交易时间 |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 认购 |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 申购 |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 赎回 |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
| 基金转换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需经跨系统转托管至基金登记系统后方可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
| 系统内转托管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或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
| 跨系统转托管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
| 转托管 | 除特别说明外，指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的合称 |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 指基金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基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 | |
|---|---|
| 巨额赎回 |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情形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基金利润 |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 基金资产总值 |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 基金资产净值 |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 基金份额净值 |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
| 基金资产估值 |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 流动性受限资产 |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销售服务费 |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 A 类基金份额 |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 C 类基金份额 |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
| 指定媒介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 |
|---|---|
| 《业务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开放式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及发布机构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 侧袋机制 |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 特定资产 |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 不可抗力 |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

#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袁庆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何佳妮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 65% |
|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袁庆伟女士，董事，总经理，代任董事长，硕士。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资产托管部）副总裁、总裁，交通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等职务。

夏华龙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交通银行选派子公司股权董事，历任交通银行

总行托管部基金业务部内控综合处副处长、资产委托高级经理、保险及养老金高级经理、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交通银行总行养老金融部总经理。

Karine Szenberg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施罗德投资集团执行副主席、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和施罗德投资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历任施罗德投资法国主管、欧洲主管、全球产品和营销主管等。

章骏翔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主管。历任渣打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华宝兴业基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国安盛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经理等。

单锋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教授职务。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刘凤元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多家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非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

宋若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特许会计师。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审计部副经理，摩根资产管理（香港）亚太区资产管理合规主管等。

许颖女士，职工董事，学士。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职务。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袁庆伟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佘川女士，督察长，硕士，兼任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副总监、投资运营总监。

马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分析、副高级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周云康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电脑中心科员、软件开发科长、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信息技术部（电脑部）主管、副处长；交通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金融科技部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总行营运与渠道部副总经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唐赟先生:基金经理。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硕士，16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08年至2010年担任渣打银行环球企业部助理客户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信用分析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交银施罗德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07日至2019年12月14日)、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07日至2023年05月06日)、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03月31日至2019年10月24日)、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02月28日至2022年03月11日)、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07月14日至2023年05月06日)、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07月14日至2022年01月18日)、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07月14日至2024年12月27日)、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08日)的基金经理。现任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08月04日至今)、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08月04日至今)、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03月15日至今)、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02月04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高王峰先生: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统计学博士，7年证券投资行业从业经验。2019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交银施罗德鸿宁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21日至今)、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21日至今)、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10月21日至今)、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21日至今)、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21日至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0月21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林洪钧先生(2011年01月27日至2015年05月31日)；

赵凌琦女士(2015年05月09日至2015年08月28日)。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马俊（副总经理）

迟鑫（权益部总经理兼任跨境投资部总经理）

王崇（权益投资副总监、权益部一级专家、基金经理）

于海颖（混合资产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黄莹洁（固定收益（公募）投资助理总监、基金经理）

樊继拓（多资产研究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体现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风险偏好（含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并通过与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和合规有关的重大事项。

（2）合规风险及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

（3）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运作相关的主要风险；评估公司各方面运行状况是否合规有序，审查有无存在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重大风险；审议或听取由公司制度规定的需要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的其他情形等。

（4）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按照公司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目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当性及运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独立评价，协助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完善，实现合规经营目标。

（7）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部

内控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的法律、内控合规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估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内控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8）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券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

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控标准（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奖”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2019年荣获证券时报授予的“2019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称号；2020年被美国《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21年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首次设立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托管行”奖；2022年在权威杂志《财资》年度评选中首次荣获“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目前内设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系统与信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302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60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26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027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

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袁庆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170

联系人：蒋姣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2）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孔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21）63586210

传真：（021）63586215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5）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3639681

传真：（010）63639709

联系人：刘昭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6）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8）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769）22866282

联系人：林培珊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9）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范瑞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755-82080406

联系人：赵杨

客服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13）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4）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15）名称：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16）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17）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8）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电话：（010）68546765

传真：（010）68546792

联系人：张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9）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0）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1）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0755）81688000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22）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电话：0551-62207400

传真：0551-62207148

联系人：汪先哲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3）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24）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李盼盼

电话：0371-69099881/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https://www.ccnew.com

（25）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于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6）名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王捷勋

联系电话：0471-4968480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7）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 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网址： 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8）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任嘉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9）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4890208

网址：www.hlzqgs.com

（30）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鹏

电话：0592-2079658

传真：0592-5162590

联系人：陈月月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31）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2）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3）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4）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崔国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5）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传真：（028）86150400

联系人：周志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6）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crsec.com.cn

（37）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1344

联系人：尹旭航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38）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蔡霆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39）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贾鹏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0）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41）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0

联系人：牟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2）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网址：www.cicc.com.cn

（43）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44）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5）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6）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7）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48）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9）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50）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联系人：胡芷境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51）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2）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邮政编码：030600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 话：（0351）4130322

传 真：（0351）7219891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53）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徐浩津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4）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赵如意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5）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6）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联系人：郭杏燕

客服电话：（020）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7）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邵亚杰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58）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56135784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9）名称：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院北京东航中心T1A-304B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400-616-7531

传真：-

联系人：赵明锦

客户服务电话：400-616-7531

网址：https://www.niuniufund.com/

（60）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10）

传真：（0411-39027835）

联系人： 于秀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61）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62）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电话：（021）50701053

传真：（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63）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0219988-35374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张蜓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64）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 张静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65）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机构联系人：王笑宇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66）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联系人：冯鹏鹏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67）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

（68）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姜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69）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电话：021-50810673

传真：021-50810687

邮编：200120

联系人：毛善波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70）名称：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010）59013825

传真：（010）59013828

联系人：王茜蕊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71）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宋晓言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 马烨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72）名称：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电话：（010）85594745

传真：（010）65983333

联系人：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73）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66892399

联系人：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74）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联系人：武安广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75）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2465

联系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www.xincai.com

（76）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电话：（021）20530186

传真：（021）20538999

联系人： 潘梦茹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77）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电话：010-66154828-8047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 魏素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 https://www.5irich.com

（78）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79）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0）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79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81）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谷2号楼

法定代表：汪静波

电话：（021）80358523

传真：（021）80358749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2）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83）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4）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85）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86）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87）名称：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汤蕾

电话：010-5090-5707

传真：无

联系人：蒋凯帆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puzefund.com

（88）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89）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661-6229

传真：无

联系人：隋亚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90）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 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91）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联系人：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8.jrj.com.cn/

（92）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5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胡静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93）名称：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嘉昱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许欣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33830351

联系人： 刘弘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94）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联系人：谭广峰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95）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96）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宋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97）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电话： 010-85097302

联系人：闫欢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98）名称：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联系人：崔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99）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15112686889

传真：/

联系人：白冰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100）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101）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02）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李丹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03）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4）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联系人：俞申莉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105）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06）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 伍豪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01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本基金为契约型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自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21日进行发售。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共募集1,895,085,749.23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0,403户。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月27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未来，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也可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17号文核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于2011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基金简称：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

基金场内简称：交银添利

交易代码：164902

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11,820,433.00份（截至：2011年4月13日）

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下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后端基金份额和前端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前端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后端基金份额未开通上市交易业务和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本基金后端基金份额未开通上市交易业务以及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仅适用于前端基金份额，投资人就持有的后端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

（二）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5、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四）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1、不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3、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依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六）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3、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依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上市交易的其他业务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也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一）申购和赎回的期间**

2014年1月28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自即日起开通A类前端和后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申购A类前端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A类后端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前端和后端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参见发售公告认购开户的相关内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账户开立的具体事项参见发售公告认购开户的相关内容），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代销机构名单的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为准。

3、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请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月28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自该日起可申购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2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4、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当日的场内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场外代销机构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申购金额的申报单位为1元人民币，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场内赎回发生上述情形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购和赎回数额限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基金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基金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起有权赎回、转换或转托管该部分基金份额。

2、基金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该调整开始实施前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托管至场内进行上市交易。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

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 | | |
|---|---|---|
| 场内、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0.8% |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 0.6% |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 0.5% |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 0.3% |
| | 500 万元（含）以上 | 每笔交易 1000 元 |
| 场外后端申购费率 | 持有期限 | A 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
| | 1 年以内（含） | 1.0% |
| | 1 年—3 年（含） | 0.6% |
| | 3 年—5 年（含） | 0.4% |
| | 5 年以上 | 0 |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自2014年1月28日起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 类前端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0.32% |
|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 0.18%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 0.10% |

| | |
|---|---|
|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 0.06%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 每笔交易 1000 元 |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的交易费率优惠情况请见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 | |
|---|---|---|
| 场外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 日以内 | 1.5% |
| | 7 日（含）—1 年（含） | 0.1% |
| | 1 年—2 年（含） | 0.05% |
| | 2 年以上 | 0 |
| 场内前端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7 日以内 | 1.5% |
| | 7 日以上（含） | 0.1% |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其中，通过场外认购或场外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以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期限为准；通过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获得基金份额被转托管至场外并赎回的，其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多次实施跨系统转托管并从场外赎回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最近一次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以上（含） | 0 |

对机构投资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含）—30日 | 1.0% |
| 30日以上（含） | 0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及时公告，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不足1份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场内申购对应返还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实际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用，其中实际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0.8%，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400=95,390.72份

如果该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95,390份，则：

实际净申购金额=95,390×1.0400=99,205.60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100,000-99,205.60-793.65=0.75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是场外申购，则可得到95,390.72份A类基金份额，如是场内申购，则可得95,390份A类基金份额，同时被返还0.75元申购资金。

（2）A类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

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场外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96,153.85份A类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0400＝96,153.8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1）投资者认购及选择前端方式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前端申购持有的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1.0160×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60-101.60＝101,49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0元。

（2）如果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0%，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申购时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60=101,6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0×1.0100×1.0%=1,010.00元

赎回费用=101,600×0.1%=101.60元

赎回金额=101,600-1,010.00-101.60=100,488.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0%，申购时的A类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488.40元。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六：某个人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获得），持有期限为45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且假设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25.00元（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00×1.0160×0＝0.00元

赎回金额=100,000.00×1.0160-0.00+25.00＝101,625.00元

即：该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获得），持有期限为45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

值是1.0160元，且假设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625.00元。

例七：某机构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获得），持有期限为9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且假设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25.00元（即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0.00×1.0160×0＝0.00元

赎回金额=100,000.00×1.0160-0.00+25.00＝101,625.00元

即：该机构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获得），持有期限为9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且假设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625.0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A类基金份额总数

C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发行在外的C类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

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6、8项以外的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

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款项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每笔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笔赎回申请当日部分确认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①全额赎回”或“②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2）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刊登公告或者通知代销机构代为告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本

基金后端基金份额未开通上市交易业务以及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仅适用于前端基金份额，投资人就持有的后端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或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基金份额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或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本基金后端基金份额未开通上市交易业务以及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仅适用于前端基金份额，投资人就持有的后端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已开通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封闭期结束，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申购业务后，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自动适用于在场内、场外申购的前端基金份额。场外认购的投资者欲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须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和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请咨询相关业务办理机构。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

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2014年1月22日刊登公告自2014年1月28日起开通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本基金2026年5月21日刊登公告自2026年5月22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开通销售机构名单和业务规则参见相关公告。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申请。

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还可办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交易业务。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 十、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转换运作方式的条件及相关事项

(一)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含三年）的期间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结束后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基金合同满三年直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封闭期内，本基金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提前转换运作方式成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封闭期于2014年1月27日结束，自2014年1月28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方式运作。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并不因转换基金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证券登记系统后进行上市交易（本基金后端基金份额未开通上市交易业务以及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仅适用于前端基金份额，投资人就持有的后端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如无特别说明，前述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 十一、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2024年1月23日刊登公告自2024年1月25日起开放场外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办理基金间转换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销售机构名单参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基于各基金关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某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该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则转出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赎回。如果某笔转换申请确认后转入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入基金的最低保留余额且该账户当日有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则转入基金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包括该部分转换入确认份额）将随即被强制赎回。

**（五）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

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6、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

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

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七）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

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交银货币、债券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固定价1.00元）。

4、投资人申请转出其账户内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结转该转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并折算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但收益部分不收取转换费用。

5、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八）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研究创造价值。该理念根植于市场的弱有效性，至少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1、目前中国的债券市场是弱有效的；

2、即使在一个有效的市场中，也存在阶段性的效率缺失；

3、专业化的研究分析，可以挖掘弱有效市场中的投资机会。

（二）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前提下，力求通过主动承担适度信用风险获得持续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如下：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如下：

1、公允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复合型基准，选取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市场和国债市场整体投资收益情况，指数样本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具有较高一致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对上述两个指数分别赋予了80%和20%的权重，与本基金对信用债券投资进行重点配置的情况相匹配。

2、易于观测性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的情况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公开发布，易于观察，便于基金投资者获取。

3、高知名度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被广泛使用。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

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同时，本基金也会关注股票一级市场、权证一级市场等其它相关市场存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总体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不变前提下的基金资产增值最大化。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作为债券基金最基本的投资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在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的，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有效管理的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具体而言，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所持有债券组合的久期，以获得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资本损失。

（2）债券的类属配置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具体而言，本基金是在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为主的基金总体风险水平的前提下，通过灵活运用类属配置策略合理优化配置基金资产，通过对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谋求更高的经风险调整后的稳定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中获利。一般而言，当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用子

弹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4）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5）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是本基金最重要的投资策略。信用债券同时承载了利率风险与信用风险，而信用风险对信用债券表现的影响胜于利率风险。

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①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通过交银施罗德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②信用债券投资

基金经理从信用债券池中精选债券构建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构建和管理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a.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

b.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信用利差变化。

（6）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

本基金对于可转换债券股性的研究将完全依托于公司投研团队对标的股票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充分考虑转债发行后目标转债标的股票股价波动率可能出现的变化，对目标转债的股性进行合理定价。

对于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债性的研究，将引进公司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及标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合理定价。

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寻找出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3、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如扩容节奏、发行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差距），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并据此进一步预测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借助公司投资平台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申购新股的中签率和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后精选个股进行申购，并于其可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在控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市场和个股的判断选择合适的时机出售，以期提升基金的收益水平。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以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

（3）投资对象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前提下，选择风险和预期收益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

总经理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政策，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中央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

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

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等；

（2）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每周召集固定收益业务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和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决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基金经理依据策略分析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固定收益产品分析师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定量分析师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和股票分析师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中央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6）中央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7）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及内部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八）投资限制

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兼顾上述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

封闭期，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结束后开放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同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

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遇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在开放期间，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5）项第三款、（8）、（10）、（11）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九）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

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

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26年01月01日起至0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336,633,599.66 | 97.23 |
| | 其中：债券 | 1,336,633,599.66 | 97.23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2.18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610,751.09 | 0.48 |
| 8 | 其他资产 | 1,432,388.33 | 0.10 |
| 9 | 合计 | 1,374,676,739.08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20,611,523.29 | 8.79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71,436,270.15 | 27.0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131,411,963.84 | 9.58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397,911,042.75 | 29.00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315,262,799.63 | 22.98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336,633,599.66 | 97.43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792 | 25 国债 19 | 600,000 | 60,453,106.85 | 4.41 |
| 2 | 019827 | 26 国债 01 | 600,000 | 60,158,416.44 | 4.39 |
| 3 | 232380082 | 23 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 500,000 | 52,829,452.05 | 3.85 |
| 4 | 232400013 | 24 渤海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 500,000 | 52,364,252.05 | 3.82 |
| 5 | 232400025 | 24 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 500,000 | 51,401,295.89 | 3.75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年10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86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年09月12日,金融监管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年09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5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年09月0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30.8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年09月30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5.99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7,347.20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34,974.05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150,067.0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432,388.33 |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3052 | 兴业转债 | 29,703,283.05 | 2.17 |
| 2 | 110085 | 通 22 转债 | 26,554,024.51 | 1.94 |
| 3 | 118034 | 晶能转债 | 21,172,314.63 | 1.54 |
| 4 | 127056 | 中特转债 | 16,956,467.95 | 1.24 |
| 5 | 111010 | 立昂转债 | 16,954,504.49 | 1.24 |
| 6 | 113652 | 伟 22 转债 | 16,078,539.58 | 1.17 |
| 7 | 127092 | 运机转债 | 13,798,509.74 | 1.01 |
| 8 | 123247 | 万凯转债 | 13,480,954.90 | 0.98 |
| 9 | 123158 | 宙邦转债 | 12,713,924.74 | 0.93 |
| 10 | 127018 | 本钢转债 | 10,437,293.89 | 0.76 |
| 11 | 123113 | 仙乐转债 | 9,274,782.38 | 0.68 |
| 12 | 113677 | 华懋转债 | 8,934,166.00 | 0.65 |
| 13 | 113636 | 甬金转债 | 8,020,757.71 | 0.58 |
| 14 | 113691 | 和邦转债 | 7,670,046.14 | 0.56 |
| 15 | 127070 | 大中转债 | 7,528,336.72 | 0.55 |
| 16 | 123216 | 科顺转债 | 7,350,014.96 | 0.54 |
| 17 | 110087 | 天业转债 | 6,653,725.23 | 0.49 |
| 18 | 111023 | 利柏转债 | 5,603,057.34 | 0.41 |
| 19 | 118050 | 航宇转债 | 5,521,863.62 | 0.40 |
| 20 | 118005 | 天奈转债 | 5,038,384.72 | 0.37 |
| 21 | 118013 | 道通转债 | 4,826,580.73 | 0.35 |
| 22 | 123109 | 昌红转债 | 4,789,170.00 | 0.35 |
| 23 | 113644 | 艾迪转债 | 4,731,188.24 | 0.34 |

| | | | | |
|---|---|---|---|---|
| 24 | 113632 | 鹤 21 转债 | 4,394,977.50 | 0.32 |
| 25 | 110076 | 华海转债 | 4,154,355.93 | 0.30 |
| 26 | 111005 | 富春转债 | 3,947,422.09 | 0.29 |
| 27 | 118032 | 建龙转债 | 3,816,116.56 | 0.28 |
| 28 | 118025 | 奕瑞转债 | 3,191,206.88 | 0.23 |
| 29 | 118051 | 皓元转债 | 2,941,868.38 | 0.21 |
| 30 | 118030 | 睿创转债 | 2,920,750.84 | 0.21 |
| 31 | 118042 | 奥维转债 | 2,869,184.82 | 0.21 |
| 32 | 113696 | 伯 25 转债 | 2,666,065.10 | 0.19 |
| 33 | 118033 | 华特转债 | 1,579,607.93 | 0.12 |
| 34 | 127030 | 盛虹转债 | 1,430,546.30 | 0.10 |
| 35 | 111018 | 华康转债 | 1,254,141.60 | 0.09 |
| 36 | 113687 | 振华转债 | 1,222,616.43 | 0.09 |
| 37 | 127037 | 银轮转债 | 1,220,302.74 | 0.09 |
| 38 | 113697 | 应流转债 | 1,099,356.64 | 0.08 |
| 39 | 127103 | 东南转债 | 832,957.62 | 0.06 |
| 40 | 128137 | 洁美转债 | 797,397.19 | 0.06 |
| 41 | 127082 | 亚科转债 | 775,979.49 | 0.06 |
| 42 | 111004 | 明新转债 | 718,516.85 | 0.05 |
| 43 | 118056 | 路维转债 | 631,219.60 | 0.05 |
| 44 | 118049 | 汇成转债 | 532,181.30 | 0.04 |
| 45 | 113686 | 泰瑞转债 | 486,494.31 | 0.04 |
| 46 | 113051 | 节能转债 | 345,266.30 | 0.03 |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26年0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19% | 0.35% | -0.09% | 0.02% | 1.28% | 0.33% |
| 2025 年度 | 2.92% | 0.11% | -2.06% | 0.05% | 4.98% | 0.06% |
| 2024 年度 | 3.11% | 0.07% | 2.27% | 0.06% | 0.84% | 0.01% |
| 2023 年度 | 5.03% | 0.03% | 2.35% | 0.03% | 2.68% | 0.00% |
| 2022 年度 | 1.45% | 0.05% | -1.05% | 0.06% | 2.50% | -0.01% |
| 2021 年度 | 4.93% | 0.03% | 1.42% | 0.04% | 3.51% | -0.01% |
| 2020 年度 | 2.03% | 0.07% | -1.03% | 0.07% | 3.06% | 0.00% |
| 2019 年度 | 4.15% | 0.07% | 1.02% | 0.05% | 3.13% | 0.02% |
| 2018 年度 | 6.43% | 0.09% | 2.94% | 0.06% | 3.49% | 0.03% |
| 2017 年度 | 2.37% | 0.06% | -8.89% | 0.08% | 11.26% | -0.02% |
| 2016 年度 | 1.81% | 0.09% | -6.59% | 0.11% | 8.40% | -0.02% |
| 2015 年度 | 15.00% | 0.44% | 2.13% | 0.09% | 12.87% | 0.35% |
| 2014 年度 | 15.33% | 0.26% | 6.13% | 0.12% | 9.20% | 0.14% |
| 2013 年度 | -0.26% | 0.25% | -3.62% | 0.09% | 3.36% | 0.16% |
| 2012 年度 | 14.24% | 0.20% | 2.16% | 0.07% | 12.08% | 0.13% |
| 2011 年度（2011 年 1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50% | 0.28% | 0.21% | 0.11% | -2.71% | 0.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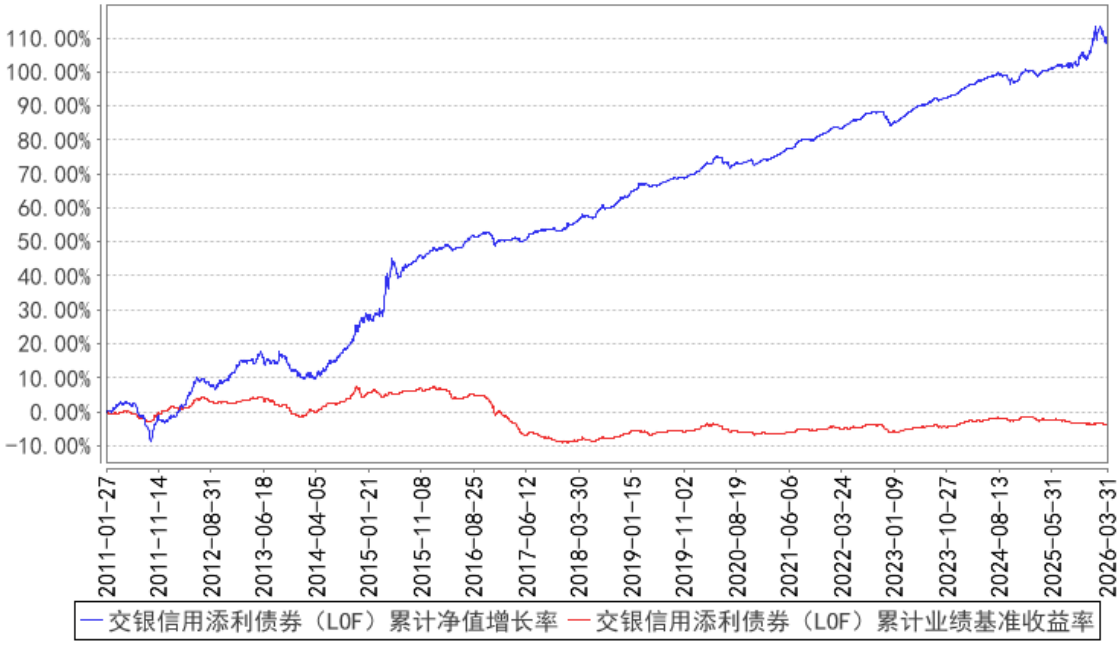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7日至2026年03月31日）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

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

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若经诉讼或仲裁的终局裁判，基金财产未获得补偿的部分可列入基金费用项下的相关科目，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

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了正常的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

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选择红利再投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须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

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办理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对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按照《业务规则》执行，最终确认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上市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10、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收取/返还方式：

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对于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

回”一章。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分别披露一次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九）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封闭期内基金扩募；

23、本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4、开放期间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本基金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二十、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 二十一、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

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会引起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同时也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造成股票和权证市场走势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例如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将下降，若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4、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收益率曲线没有按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

7、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8、经营风险。它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所引起的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期间运营收入变化越大，经营风险就越大；反之，运营收入越稳定，经营风险就越小。此外，本基金可投资于新股申购，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其新股上市价格涨幅收窄甚至股价下跌，从而影响本基金参与股票投资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自2014年1月28日起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

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每笔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笔赎回申请当日部分确认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由于信用债券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因此本基金面临着更高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交易的方式卖出A类前端基金份额，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A类前端基金份额。若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A类前端基金份额，届时若出现基金折价交易情形，则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卖出价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若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可投资创业板股票，创业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第六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五）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六）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以下情形引起基金合同变更的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直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运作方式的除外；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封闭期内基金的扩募；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二十三、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收入；

（3）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7）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

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

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⑦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或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直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运作方式的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封闭期内基金的扩募；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介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

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2)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3)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②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称为“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监督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

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正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6、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

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8、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以下情形引起基金合同变更的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直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运作方式的除外；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封闭期内基金的扩募；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

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1、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二十四、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袁庆伟（代任）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

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如下：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同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

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遇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开放期间，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5）项第三款、（9）、（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交易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如基金托管人事前已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事后结算，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1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完成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但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

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上述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的决议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4）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

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其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

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款项应存于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和负债。

（2）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d.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④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①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

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⑧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①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⑤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③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⑦项和权证估值方法的第④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了正常的复核程序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

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上半年终了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报表或定期报告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2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2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网上直销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有关详情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本基金A类后端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本基金A类后端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可用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银行卡种类，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二）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者如果想查询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进行咨询、查询。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三）基金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选择红利再投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

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再投资红利按红利再投日（即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收益分配方式。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实施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fund001.com

电子信箱：services@jysld.com

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五）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基金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5-07-11 |
| 2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5-07-11 |
| 3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2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5-07-18 |
| 4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直销柜台场外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5-08-06 |
| 5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中期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5-08-29 |
| 6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3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5-10-28 |
| 7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旗下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5-12-15 |
| 8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5-12-20 |
| 9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1-14 |
| 10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4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1-21 |

| | | | |
|---|---|---|---|
| 11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年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3-28 |
| 12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年）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3-28 |
| 13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第1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4-21 |
| 14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5-21 |
| 15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5-21 |
| 16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5-21 |
| 17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5-21 |
| 18 |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5-21 |
| 19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5-21 |
| 20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6-06 |
| 21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 2026-06-13 |

# 二十七、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 二十八、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